

臺南市民德國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原則辦理。

二、目的：

- (一) 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並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提高運動競技知能，養成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人才為目的。
- (二) 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強化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 (三) 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三、甄試項目：

- (一) 棒 球：18 人（男生）。
- (二) 柔 道：8 人（男女生皆收）。
- (三) 橄欖球：4 人（男女生皆收）。

四、招生班級：招收國中七年級 1 班。

五、報名資格：

- (一)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
- (二)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與正本相符」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

六、簡章公告：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9 日

（下載：學校網站 http://www.mtjh.tn.edu.tw/index_chi.asp）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9 日（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聯絡人：體育組長 許智翔；電話 2223014 轉 19）

九、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逕向本校直接報名。

***各校甄選時間相同，每位考生只能報名一校，切勿重複報名。**

十、報名程序：

-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如報名資格）。
- (二)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一或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三)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
- (四) 領取准考證。

十一、甄試日期：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十二、甄試時間：

13：30 ~ 14：00 報到

14：00 ~ 專長項目測驗

十三、甄試地點：台南市民德國中（柔道-民德館 1F、棒球-小北 A 棒球場、橄欖球-本校運動場）

十四、測驗項目：

(一) 專長項目：佔 100%

(二)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 (20%)

1. 量化計分表

備註：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8 名
全國性	20	18	16	14	12	10
縣市性	9	7	6	5	3	2

2.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

3.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才予以採計。

十五、專長項目考試內容：

(一) 柔道：護身倒法（躺姿、坐姿、立姿、前迴轉）50%、專長動作演練（立技、寢技）50%。

(二) 棒球：棒球傳接球 30%、擲遠 30%、守備（外野*5 內野*5）20%、60 公尺速度測驗 20%。

(三) 橄欖球：持橄欖球跑 60 公尺速度測驗 40%、折返跑 (10x4 公尺) 30%、仰臥起坐 (1 分鐘) 30%。

十六、錄取名額：總錄取人數正取 30 人，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總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之學校，不得成班；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其名額可互相留用。

十七、放榜日期：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成績通知。

十八、報到：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點；持准考證、戶口名簿影印本及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十九、附則：體育班轉入、出辦法：

(一)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

(二)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原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

班方式辦理。

2. 非屬原學區者，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二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

臺南市民德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 編號：

貼相片處 (二吋)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國小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甄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橄欖球					
參賽表現	全國性	次	最佳成績：								
	縣市性	次	最佳成績：								
先天或遺傳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請填入病名)			
家監長護或人	家長簽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手機		

臺南市民德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二吋)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甄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橄欖球
甄選日期：110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三)	
<input type="radio"/> 下午 14:00 前完成報到 <input type="radio"/> 下午 14:00 專長項目測驗	

考場規則(摘要)

- 一、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以缺考論。
- 二、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
- 三、專長項目測驗所需服裝或個人裝備請自備，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
- 四、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若有錄取，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考生依編號應試，應將准考證予監考老師備核。考生應考時不得隨身攜帶手機，違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其已測驗成績無效：
 - (一) 冒名頂替者。
 - (二)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七、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mtjh.tn.edu.tw/>

臺南市民德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推薦函

本校學生_____參加本校_____隊，遵守
校隊規範，並服從指導老師教導，勤於練習，表現優異，
特推薦參加民德國中體育班甄選。

推薦人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簽章)